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应到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三名，三名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的分红条件要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形成了比较规范的管理体系，有效实施的各项控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各类风险。因此，同意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

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有效执行了审计程序，能够真实的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为1,801,134.55万元，实际使用总额为880,491.89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8.52%、87.27%，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审批总额为1,801,134.55万元，实际使用总额为880,491.89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

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特此决议。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